

新竹市體育會 函

地址：30069新竹市公園路295號
承辦人：林燦輝
電話：03-5624455
傳真：03-5611782
電子信箱：webmaster@hcaf.url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（110）體彥字第1100000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31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陳本會拳擊委員會辦理「新竹市110年度市長盃拳擊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相關事項（如說明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於110年6月4-5日，假市立體育館B1拳擊室辦理。

二、協助事項：

（一）市府：

1、將活動訊息刊於相關網站並轉知所屬鼓勵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賽隊職員公假。

2、函至環保局申請垃圾子母車乙輛，於賽會期間放置於體育館外，放置時間8點至21點。

（二）體育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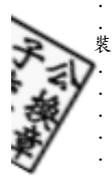
1、准予場地借用，並准予免繳納場地費用及保證金。

2、借用場地：地下一樓羽球場及拳擊室。

三、本案連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-李佳芬0976-882549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副本：本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